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8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的通知

虎邱镇人民政府:

根据上级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现场调研情况通报,以及泉财农指〔2024〕119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200万元,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,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该项资金用于推进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,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

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1号)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安财农〔2020〕35号)要求,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本项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,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产业发展项 目产出目标 (个)	效益目标
1	虎邱镇	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	200	1	所有产出项目原则上在 当年度通过竣工验收, 干部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虎邱镇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00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0	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	
总体目标	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,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延伸, 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, 全流程连片开展“四美”工程建设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200	万元	
		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个数	根据资金安排补助虎邱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	正向	大于等于	1	个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,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,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, 要求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400	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